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09-010
转债代码：125528 转债简称：柳工转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柳工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4月18日起至2009年4月17日止计算第一年利息，票面年利率：1.0%；
- 每10张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10.00元(含税)；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4月17日；
- 除息日：2009年4月20日；
- 付息日：2009年4月20日。

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柳工转债”(125528)至2009年4月17日止满一年，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一年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柳工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4月18日起至2009年4月17日止计算第一年度利息；第一年“柳工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4月17日，票面年利率为1.0%，即每10张可转债(面值1000元，下同)利息为10.00元(含税)。

“柳工转债”的第一年付息方案为：

1、对于持有“柳工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 10 张“柳工转债”实际派息 8.00 元；

2、对于持有“柳工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 10 张“柳工转债”实际派息 9.00 元。具体请参见“四、付息方法”；

3、对于除上述 1~2 种情况以外的持有“柳工转债”的投资者，每 10 张“柳工转债”派息 10.00 元(含税)，由投资者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17 日；
- 2、除息日：2009 年 4 月 20 日；
- 3、付息日：2009 年 4 月 20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柳工转债”(125528)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1、对于除 QFII 以外的投资者，本次“柳工转债”所派利息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通过投资者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 QFII，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每 10 张“柳工转债”利息人民币 8.00 元向其发放，剩余的每 10 张“柳工转债”1.00 元利息由本公司直接向其发放。

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将剩余的每 10 张“柳工转债”2.00 元利息直接向其发放。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电 话：0772-3886509、3886510

传 真：0772-3886510、3691147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柳工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8 年 4 月 1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